

機關代號：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免職、解職(聘)、不續聘}_{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溯及既往失效者選擇是否追溯加保同意書

本人於__年__月__日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免除職務(請勾選)處分後，因撤銷廢止其他事由(請勾選)而溯及既往失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復職(聘)並補薪，惟本人於原處分期間曾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保農保軍保），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之1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之規定，本人於復職(聘)補薪時，就該段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期間得選擇不追溯加保或追溯加保。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權益相關內容，特作選擇如下：

參加公保，且已知悉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保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不參加公保。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寫同意書前，請先詳閱以下規定：

1、相關法令規章摘列如下：

(1) 112年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之1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第2項)前項人員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追溯加保或不追溯加保者，應於復職(聘)補薪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由要保機關送承保機關辦理。」

(2) 公保法第12條規定：「…(第2項)第六條第八項所定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平均保俸額，扣除已領受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與本保險養老給付性質相近給付(以下簡稱其他性質相近給付)所據之投保金額計算。(第3項)按前項標準計算之本保險養老給付，自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之日起發給。但於本保險養老給付核定之前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者，應自養老給付核定之日起發給。(第4項)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之人員，於領受其他性質相近給付前死亡者，其重複加保期間不再計給。」

2、本同意書應填寫一式3份，1份由被保險人收執，1份交服務機關(構)學校存查，1份由要保機關連同異動名冊寄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備查。